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5,804	357,251
銷售成本		<u>(165,432)</u>	<u>(307,113)</u>
毛利		30,372	50,138
其他收入	6	183,706	11,8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99)	(9,1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14)	(2,7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9	—
行政開支		<u>(33,093)</u>	<u>(17,937)</u>
經營溢利	7	169,781	32,218
融資成本	8	<u>(1,775)</u>	<u>(2,708)</u>
除稅前溢利		168,006	29,510
所得稅開支	9	<u>(36,029)</u>	<u>(3,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131,977</u></u>	<u><u>25,88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31,977	25,8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506</u>	<u>34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2,506</u>	<u>3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4,483</u>	<u>26,221</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0	<u>8.8 仙</u>	<u>2.1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66	45,661
投資物業		—	4,4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98	2,771
遞延稅項資產		—	1,2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114
商譽		7,286	51,099
		<u>59,150</u>	<u>111,31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	73
存貨		15,663	15,896
應收貿易款項	12	101,531	86,755
應收票據		4,395	6,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83	43,614
持作買賣投資		336,349	68,4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345	69,421
		<u>594,039</u>	<u>296,419</u>
資產總額		<u><u>653,189</u></u>	<u><u>407,73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4,837	113,062
儲備		427,052	220,058
權益總額		<u><u>561,889</u></u>	<u><u>333,12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4,400
遞延稅項負債		<u>35,436</u>	<u>—</u>
		<u>35,436</u>	<u>4,4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2,239	22,174
衍生金融負債		—	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28	10,368
銀行借款		29,500	30,500
銀行透支		—	2,908
應付稅項		<u>3,397</u>	<u>3,265</u>
		<u>55,864</u>	<u>70,215</u>
負債總額		<u>91,300</u>	<u>74,6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53,189</u>	<u>407,735</u>
流動資產淨額		<u>538,175</u>	<u>226,2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7,325</u>	<u>337,5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及成衣配件。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至最接近的千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已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報告期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予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

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均全數呈列於損益中。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更加靈活，尤其是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別增多。此外，毋須進行追溯量化效用測試，亦已改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特別情況處理方法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董事尚在進行審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核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予以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及
- (ii) 供應及採購經營分部(包括買賣橡膠及成衣配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 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5,768</u>	<u>187,489</u>	<u>160,036</u>	<u>169,762</u>	<u>195,804</u>	<u>357,251</u>
分部業績	<u>3,520</u>	<u>1,650</u>	<u>11,118</u>	<u>24,997</u>	<u>14,638</u>	<u>26,64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183,179</u>	<u>8,70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8,036)</u>	<u>(3,138)</u>
經營溢利					<u>169,781</u>	<u>32,218</u>
融資成本					<u>(1,775)</u>	<u>(2,708)</u>
除稅前溢利					<u>168,006</u>	<u>29,510</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 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846	88,340	256,061	213,105	311,907	301,4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1,282</u>	<u>106,290</u>
資產總值					<u><u>653,189</u></u>	<u><u>407,735</u></u>
負債						
分部負債	1,746	18,236	52,355	54,467	54,101	72,7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7,199</u>	<u>1,912</u>
負債總額					<u><u>91,300</u></u>	<u><u>74,615</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商譽乃分配至供應及採購分部。
- 除公司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 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	8,528	8,710	8,528	8,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4,996	4,347	4,997	4,348
投資物業折舊	—	134	—	—	—	1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73	73	73	73
存貨撇銷	—	—	200	39	200	39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34	43	27	43	6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6,239	—	—	—	16,239	—
	<u>16,239</u>	<u>—</u>	<u>—</u>	<u>—</u>	<u>16,239</u>	<u>—</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資料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

以下詳述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5,823	321,501	51,856	54,530
香港	17,778	30,065	8	4,440
海外(附註)	2,203	5,685	—	—
	<u>195,804</u>	<u>357,251</u>	<u>51,864</u>	<u>58,970</u>

附註： 本集團之海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及台灣的客戶。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3,1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264,000元)獨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u>53,106</u>	<u>41,264</u>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橡膠及成衣配件的銷售。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96,529	95,223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63,507	74,539
橡膠的銷售	22,057	153,535
成衣配件的銷售	13,711	33,954
	<u>195,804</u>	<u>357,25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38	92
技術支援收入	—	1,664
諮詢費收入	423	951
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78,732	8,494
租金收入	16	166
其他	3,797	497
	<u>183,706</u>	<u>11,864</u>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64	9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7	4,348
投資物業折舊	—	13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956	9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28	12,4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0	3,59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42,856	296,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1
存貨撇銷	200	39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3	61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	3,169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	16,239	—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2)	7,232	8,977

附註：

1.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169,000元及人民幣16,239,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零及零)。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入賬為銷售成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2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77,000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705	2,066
銀行透支的利息費用	70	136
承付票據的利息費用	—	506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84	1,3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9	2,276
	<u>1,843</u>	<u>3,67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40)</u>	<u>(4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5,226</u>	<u>—</u>
	<u><u>36,029</u></u>	<u><u>3,630</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怡星(無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取得有效期為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31,9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8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506,626,630股(二零一四年：1,213,229,589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0,845	65,890
91至180日	13,191	14,507
181至365日	24,232	4,266
超過365日	3,263	2,092
	<u>101,531</u>	<u>86,755</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付之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863,49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2,000,000	115,200	94,829
發行代價股份				
	(a)	230,400,000	23,040	18,2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82,400,000	138,240	113,062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b)	276,480,000	27,648	21,7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880,000	165,888	134,83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38 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 230,400,000 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345 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 276,480,000 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14.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10,444	14,712
91 至 180 日	102	5,751
181 至 365 日	25	92
超過 365 日	1,668	1,619
	12,239	22,174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本集團亦投入財務資源於證券投資以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的形式賺取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買賣成衣配件的業務。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無紡布產品。大部分無紡布產品的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分別約為21,070,000台及21,140,000台，相當於約5.8%及7.3%的輕微跌幅。然而，由於汽車業競爭愈見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無紡布產品的邊際利潤有下降之勢。

供應及採購營運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展其買賣橡膠業務，而橡膠的報價一般隨著商品市場的趨勢而改變。為管理風險，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模式經營該業務。由於頂級商品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大幅下跌，故本集團僅接納違約風險較低的訂單，導致買賣橡膠的收入大幅減少。

出售買賣成衣配件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多元化發展至成衣配件買賣業務。買賣成衣配件的產品主要為尼龍帶、滌綸帶及滌綸繩。

由於銷售成本及競爭持續增加，預期在並無進一步投資及發展的情況下，買賣成衣配件業務將不會按現時比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出售買賣成衣配件業務（「出售事項」），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700,000元。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合共276,4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附屬協議書，以修訂配售價至每股配售股份0.34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276,48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收購及翻新其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業務的廠房及機器；ii)撥付買賣橡膠業務；及iii)可能收購製造多種聚丁二酸丁醇酯（「PBS」）及PBS共聚物業務（「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10,100,000港元，以收購及翻新其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業務的廠房及機器；約2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買賣橡膠業務；約20,000,000港元作為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誠意金，而餘額約44,100,000港元已存置於銀行及證券行，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96,529	95,223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63,507	74,539
橡膠的銷售	22,057	153,535
成衣配件的銷售	13,711	33,954
	<u>195,804</u>	<u>357,2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則為約人民幣357.3百萬元，相當於約45.2%的減幅。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橡膠銷售收益減少及出售買賣成衣配件業務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收入減少所致。此外，買賣橡膠需要低增值服務，因此，其毛利率一般低於製造業務。買賣橡膠業務收入減少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邊際利潤增加至約15.5%（二零一四年：14.0%）。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是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人民幣336.3百萬元主要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的聚酯短纖維。由於中國國內汽車需求增長整體放緩及價格競爭加劇，令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產生虧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確認買賣橡膠業務的商譽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值虧損乃由於經濟情況欠佳，管理層已就預測作出若干保守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估計營業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前景

董事會預期，為保持競爭力及配合汽車業發展而提高安全要求，導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故二零一六年對無紡布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挑戰重重。為維持其收入流，本集團仍將繼續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及
- (4)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口碑。

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導致橡膠價格波動的風險增加，故本集團於接納訂單時將採取審慎態度，以避免任何負面影響。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金，本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投放於證券投資，並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以於出現不可預期市場波動時降低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擬收購製造多種PBS及PBS共聚物業務。本集團在進一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前將對有關業務進行盡職審查。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擴展，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4,039	296,419
流動負債	55,864	70,215
流動比率	<u>10.63</u>	<u>4.2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 10.63 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22 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總額除以銀行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權益之總和)約為 5.0% (二零一四年：10.2%)。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 0.345 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及配發 276,480,000 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74.9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83.3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69.4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65.0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2.4 百萬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現金儲備及其營運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

資本結構

除 276,480,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i)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隆成集團」)約 300,000,000 股股份(約 7.8%)及 ii)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控股」)約 227,300,000 股股份(約 1.5%)。隆成集團及中國集成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隆成集團及中國集成控股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市值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投資之概約 百分比	估資產淨額 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隆成集團	(32,163)	37,437	11.1%	6.7%	—
中國集成控股	241,994	260,747	77.5%	46.4%	—
合計		298,184			—

隆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中國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年度業績獲准發佈之日期)之重大投資市值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市場氣氛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見改善。展望未來，重大投資之價值可能受整體股市市況影響。

除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淨額5%之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售成衣配件買賣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百萬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73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分別包括香港及中國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6.7條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有關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制衡。董事會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足夠，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其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業務的事務，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莉娜女士及宋君媛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宋君媛女士。